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五、重大风险提示”。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月29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深化战略合作，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打造惠州千亿级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惠州市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住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6号
- 4、关联关系：惠州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责任义务

(1) 持续优化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优化配置产业要素资源，整合优质产业要素，依法支持保障乙方新增项目落地建设需要，依法合规向项目投资方提供必要的产业扶持。

(2) 支持乙方引进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落户惠州，规划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园，依法为乙方实现原材料就近配套和稳定供应，为有关项目落地提供支持。

(3) 支持乙方创新发展，在高端核心人才引进培养方面，经法定程序认定为惠州市高层次人才予以人才激励政策扶持。

2、乙方责任义务

(1)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乙方及控股企业投资不低于20亿，用于在惠州本地的研发创新投入，加大博士等高级人才引进，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储能动力研发基地及关键材料研发中心，推动惠州市石化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深度融合等。

(2) 当土地供应、能源供应等满足项目落地条件时，到2025年乙方及控股企业产值合计达到1,000亿元，助力惠州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壮大。

(3) 积极引进产业链上游电池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铜箔等锂主要材料供应企业和项目，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4) 兼顾企业自身发展和经济社会责任，按照有关项目合作协议依法合规经营发展，保证落地项目达产达效和履约。

3、其他说明

(1) 涉及具体落地项目，由乙方与项目属地政府另行签订投资监管协议。

(2)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打造惠州千亿级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对公司持续完善自身产

业链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上海瀚舜船务有限公司签订《新混合电推散货船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6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StoreDot Ltd.签订《电动汽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3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6月10日	协议终止,后续执行公司2021年11月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约定内容
4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8月4日	
5	公司与格林美签署《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9日	正在履行中
6	公司与成都管委会签署《亿纬锂能5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7	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4日	正在履行中
8	公司与蓝晓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09,995股，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

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20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5,893股，计划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止（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